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該貸款的  
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22日及2021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該貸款(「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借款人的最終實益股東擁有的公司Harrier Way Property Limited(「土地買方」)成功從接管人投得該土地，代價為6,300,000英鎊(相當於約67,788,000港元)，出售該土地於2021年3月10日完成(「土地收購完成」)。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第二借款人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或第二借款人的最終實益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成功收購該土地，則須向貸款人償還截至土地收購完成日期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而未償還的該貸款本金額(即約500,000英鎊(相當於約5,380,000港元))其後將用作向新第二借款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銀團貸款的部分資金，以促使土地買方落實土地收購完成(「存續安排」)。

有關貸款融資協議的應計利息約為16,507英鎊(相當於約177,615港元) (「已償還利息」)，預期將於土地收購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貸款人償還有關利息。

於2021年3月10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以反映存續安排。

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3月10日

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借款人：Melrose Park Development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金額不超過500,000英鎊(相當於約5,380,000港元)

還款日期：貸款協議日期(即2020年12月22日)後滿365日當日(「還款日期」)

利率：每年15%，並會每日累計及每季按複利計息，由土地收購完成日期開始。

應付貸款人的最低利息金額將相當於6(六)個月利息減已償還利息的金額。

借款人並無責任向貸款人支付相較借款人實際收取新第二借款人(定義見下文)的款項中，借款人按比例攤分的相關份額更高的利息。

該貸款目的 : 借款人將動用該貸款為借款人於(其中包括)借款人與第二借款人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新第二借款人**」, 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新第二借款人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部分資金。

借款人授予新第二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佔新第二借款人獲得的貸款總額(「**新第二借款人貸款總額**」)約27.87%, 其中該貸款金額佔新第二借款人貸款總額約8.20%。

鑑於貸款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提取及指定文件下為存續安排機制, 新第二借款人貸款協議項下新第二借款人貸款總額的出資份額及餘下兩名借款人的身份維持不變。

新第二借款人將動用新第二借款人貸款總額以促使土地買方落實土地收購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新第二借款人及土地買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逾期利息 : 倘借款人於該貸款、利息或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其他應付款項的到期日未有還款, 借款人須就該等逾期款項支付利息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 年利率為20%(或介乎15%至20%, 由貸款人選擇)。有關利息每日累計及每季按複利計息, 直至支付有關款項為止(不論在任何判斷之前或之後)。

還款 : 借款人須悉數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該貸款的所有複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如適用及如有)的總額,並須於還款日期後7(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倘借款人接獲新第二借款人的付款,金額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在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提取及指定文件下,借款人全部到期及應付予貸款人的款項,借款人可向貸款人償還該項付款的相關份額。

提早還款 : 於該貸款的期限內,借款人可提早悉數償還該貸款(即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該貸款的所有複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如適用及如有)的總額),惟借款人須在事前最少5(五)個營業日通知貸款人。

委任抵押信託人及抵押代理人 : 根據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借款人就信託財產(即質押下的新第二借款人約27.87%股權),不可撤銷地委任貸款人為抵押信託人及抵押代理人,質押乃以借款人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新第二借款人貸款協議的抵押。

倘土地買方或第二借款人違約,貸款人有權強制執行質押。根據抵押信託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授權貸款人履行職責、義務及責任及/或行使根據質押或與質押有關而特定授予貸款人的權利、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任何其他附帶的權利、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ii)借款人並無任何獨立權力執行質押或對質押有追索權,或行使質押下產生的任何權利、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除非透過貸款人行事則當別論。

倘土地買方或新第二借款人違約，則貸款人(作為質押項下信託財產的抵押信託人)可變現或強制執行質押，而貸款人(作為抵押信託人)從變現信託財產中不時收到或收回的所有款項，於結付取得有關收回款項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後將由貸款人按相關份額動用，以結付貸款人及借款人各自的應得款項(「已收回款項」)。已收回款項將由貸款人保留及分配，且將於貸款人按相關份額保留其應得款項後，方會支付予借款人。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根據存續安排，訂立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將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額外現金流出。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與財務申報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德邦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融資。據董事所深知和盡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

鑑於(i)除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予借款人的該貸款外，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並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額外現金流出；(ii)該貸款將會讓貸款人繼續成為新第二借款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並取得與新第二借款人貸款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相似的同等經濟利益；(iii)借款人不可撤銷地委任貸款人為質押項下信託財產的抵押信託人，質押乃以(其中包括)借款人為受益人作出；(iv)該土地的市值；(v)已收回款項將由貸款人保留及分派，且將於貸款人按相關份額保留其應得款項後，方會支付予借款人；(vi)將於由2021年3月10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貸款人償還截至土地收購完成日期的應計利息；及(vii)最低利息金額相當於6(六)個月利息減已償還利息的金額，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該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3月11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英鎊兌港元乃根據1.0英鎊兌10.76港元的概約匯率作出。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